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“同方莱士”）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，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